

证券代码：301248

证券简称：杰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7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88号A座 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孙超先生。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7 人，代表股份 57,434,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836%（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153,225,000 股，下同）。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4,56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1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代表股份 2,865,7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1 人，代表股份 2,865,7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按照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373,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3%；反对 5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8%；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05,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19%；反对 5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01%；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92,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353%；反对 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28%；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9%。

本议案关联股东孙超、龙飞、谢皓霞、朱勇杰、李卓屏、郑红莲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54,568,4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92,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353%；反对 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2.3728%；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和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02,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61%；反对 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8%；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

本议案关联股东孙超、龙飞、谢皑霞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43,768,7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02,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77%；反对 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41%；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